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1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11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南京市应天大街 927 号公司 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提案名称：

（1）《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2011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 (5)《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 201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 (9)《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特别提案);
- (1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听取《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请查阅 2012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流通股股东持深圳证券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2 年 5 月 16 日-1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应天大街 927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邮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6383611、86383615

传 真：025-86383600

联 系 人：王琴、徐宁

2、会议费用：

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3、附件：

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股东姓名)_____, 证券帐号为: _____, 持有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_____股。现委托(姓名)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_____出席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股东代理人享有表决权、发言权, 并以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2、表决议案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1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5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 201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5*持股数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 请填票数(如果直接打勾, 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朱 明			
	董事候选人周 仪			
	董事候选人潘 明			
	董事候选人杨国平			
	董事候选人叶兴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3*持股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仇向洋			
	独立董事候选人乔 均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爱莲			
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3*持股数			
	监事候选人杨光明			
	监事候选人翟照磊			
	监事候选人匡导球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本公司(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由此引致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4、股东代理人对可能列入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有表决权，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5、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股东代理人享有表决权。

6、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股东代理人不得转委托。

7、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8、本授权委托书并不妨碍委托人本人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对原代理人的委托则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